臺南高分院講座

許澤天教授專題演講「聲請調查證據權利的意義與效果」

【本刊臺南訊】為強化同仁對刑事訴訟中證據調查制度之地位與功能的理解，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澤天教授以「聲請調查證據權利的意義與效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林逸梅庭長主持。

許教授首先指出，聲請調查證據並非僅為促請法院依職權調查的輔助行為，而是源自憲法第 16 條之聽審權，為當事人最核心的程序權利。聲請一經提出，法院即知悉該證據之存在，除非具備駁回之事由，審判長原則上應依訴訟指揮啟動調查；與未經聲請時，僅能依卷證與訴訟流程判斷是否需主動調查，性質迥異。聲請調查證據不僅強化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使其從消極防禦轉為積極參與，並得以平衡卷證併送可能引起法院先入為主的疑慮。更重要的是，透過法院對聲請作成裁定並敘明理由，促使法院審慎評估證據必要性，亦使當事人掌握法院對證據的初步判斷，進而調整後續訴訟策略。

許教授接著由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1、第 273 條切入，說明聲請調查證據在形式上應以書狀提出，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者，亦得以言詞聲請。其提出時點並不限於審判期日，於準備程序乃至法院宣示判決前均得聲請，由法院判斷是否需再開辯論調查。在內容上，合法聲請需具備：（1）需有「特定事實主張」，而非無從證明之價值判斷或憑空瞎扯；（2）需「舉出特定證據方法」，例如證人姓名與送達地址、文書名稱或鑑定範圍，使法院得以辨識調查標的，不能只是幽靈抗辯；（3）所聲請之證據需有足以證清待證事實的「關聯性」。

聲請調查證據固為當事人參與審判的重要權利，惟若濫用可能妨害訴訟經濟或合法調查程序，許教授詳細說明法律賦予法院在一定要件下得予駁回聲請的權限：

（1）應駁回聲請之情形：依聲請調查該證據將會牴觸法律要求，例如禁止使用的證據、證人行使拒絕證言權，法院即應逕行駁回，並無裁量空間。

（2）得駁回聲請之法定情形：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2 項所列事由中，「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須限於該證據完全不足以證清時始得適用；至於「待證事實已臻明確無再調查的必要」，如聲請調查的待證事實與法院認為已經證明者相反，即不能認為欠缺調查必要，否則即牴觸證明預斷禁止。許教授並認為現行列舉事由用語過於概括，難以提供上訴審實質審查之穩固基準，亟需藉由學理與實務積累，形塑更周延的解釋框架。

（3）得駁回聲請之其他情形：如聲請調查證據之待證事實與本案主要事實欠缺關聯性，致對「裁判結果無影響」者；或具有重要性的待證事實對被告有利且「假定為真」，將本應在自由心證後始適用之罪疑唯輕提前至證據調查程序，符合訴訟經濟而得予駁回。另有文獻以為聲請顯係為「意圖延滯訴訟」者，得駁回其聲請；然鑒於我國聲請調查證據權尚在萌芽階段，許教授主張應審慎適用，以免侵蝕當事人聲請權之核心保障。

意見交流中，與會法官提出「駁回證據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僅能待上訴審審查」、「詐欺與組織犯罪實務上常見之共犯轉證人制度」等問題，許教授表示，程序中之裁定固不得抗告，但駁回裁定所載理由，正為上訴審檢視是否符合駁回要件及程序有無違背法令的重要基礎，亦彰顯證據聲請制度之程序保障功能；至於共同被告轉證人，許教授認為此作係落入「具結＝證詞較可靠」的迷思，共同被告縱未轉為證人，其陳述仍可作為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事實之證據。

許教授最後以「法庭真相並不等於歷史真實，而是透過程序對話與驗證所共同建構的法律事實；聲請調查證據制度之健全，正是確保此一事實得以形成的關鍵基石」為結語，點明刑事訴訟中程序與權利保障的價值。

增進專業知能

智慧商業法院邀邵慶平教授評析近期商業事件實務判決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邵慶平教授以「近期商業事件實務判決評析」為題進行演講，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邵教授以近期幾則商業事件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民事判決進行觀察及評析。例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46 號判決（亞太電信案）認為：不論股東會決議撤銷訴權（共益權）或股份收買請求權（自益權），均為股東權，與股東資格具有不可分離關係，自須具備股東身分者，方得以行使。倘股東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因前已向公司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股份移轉予公司致喪失股東身分，即無可得行使之撤銷訴權，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其訴為無理由。邵教授指出，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行使，應以股東會之合併決議適法為前提，能否謂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一旦被滿足，則無庸再審究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有無理由？且在現金逐出合併之情形，亦使異議股東喪失其股東地位，何以在此情形即無礙股東撤銷訴權之行使？決議撤銷訴權屬於共益權，涉及全體股東之權益，若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之異議股東同時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公司得以付清收買價款方式弭除原告訴之利益，恐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成為促進企業併購之制度而非保護異議股東之制度？以上問題尚有思考之空間。

另介紹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19 號判決（國票金案）。該判決指出：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既存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之子公司，為該金融機構與該金控公司組織調整之企業併購行為；而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第 45 條則為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以外業務之執行，為避免非常規交易，而採董事會重度決議，二者規範目的尚有不同，故股份轉換案要無金控法第 45 條之適用。金融機構股份轉換之併購行為，依金控法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企業併購法另規定董事會注意義務、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義務、應有獨立專家提供合理性意見及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等，已足以保障交易對價之公平合理，兼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未有法律漏洞存在，自無類推適用性質及規範目的不同之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之必要。

邵教授亦就上開案例所涉之程序爭議及實質爭議不同加以討論，並剖析關係人交易可能產生之利害衝突，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問題。

落實程序保障

高少家法院舉辦法官與程序監理人座談會 強化跨領域合作



【本刊高雄訊】為提升家事事件中弱勢族群之程序保障，並精進程序監理人之專業知能，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114 年度法官與程序監理人座談會」，由涂秀玲院長主持，邀請轄區內醫師、律師等專業背景之程序監理人共 30 位，與該院家事庭庭長及法官就實務運作與制度精進進行深度交流。

座談會首先邀請程序監理人林信宏律師進行專題分享。林律師指出程序監理人既是受監理人的眼睛，協助受監理人理解司法程序與權益，亦是法官的眼睛，協助法院更周延掌握受監理人之意見與實際需求，以發揮連結司法與受監理人的功能。此外，林律師亦說明程序監理人如何運用其專業背景，在符合法律規範及倫理要求下，協助法院探求受監理人之想法或意願，並依其專業背景及對事件的親身經驗提出建議，抑或設計可行方案供當事人選擇，促進共識形成；即使無法促成調解，亦可有效減少爭點，作為法院裁判之重要參考。

高雄少家法院郭佳瑛庭長則以「精神衛生法司法審查程序之程序監理人任務」為主題，說明程序監理人經法院選任後，應即與嚴重病人、家屬與支持系統、醫療相關團隊、社區服務人員等進行會談，並瞭解可能連結之資源為何，以確保司法審查程序能周全保障病人權益，貫徹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之立法意旨。

最後於綜合座談階段，與會人員就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機制、派案流程及酬金支給等實務問題提出建議，透過雙向溝通並凝聚共識，展現法院重視實務回饋與制度精進之決心。

提升司法行政效能

臺高院暨北三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法院與律師界溝通，臺灣高等法院暨北三院日前合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臺高院高金枝院長主持，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新北地院蕭胤瑛院長、士林地院彭幸鳴院長與各院同仁，及台北律師公會徐頌雅理事長與多位律師與會。

高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資源有限，法院正面臨人力如何有效運用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的關鍵時刻，應保持用人彈性，以整體業務量及工作負擔為評估、進行規劃，並強調司法的進步，除法院自身努力外，也有賴律師提供助力，尤其在電子化及 AI 技術蓬勃發展的時代，應攜手合作、深化交流，提升司法行政效率並達到司法節能的目標，期勉與會嘉賓一齊協力，促使審判業務順利進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徐理事長致詞時亦表示，座談會提供法院與律師就司法行政相關議題直接交流，可有效提升司法效率。辯方也非常樂意運用現代科技與 AI 技術，協助審判作業之推展，為全面提升司法效能而努力。

本次討論提案共 21 則，除因庭期衝突而聲請改期之議題外，律師公會提出多項閱卷相關之提案，涵蓋卷證掃描清晰度、落實電子卷證制度、閱卷室開放時間等，另外就裁判書公開範圍、民事執行聲請資料提出、主文公告方式、被害人隱私保護、加強訴訟代理人資格審查等問題，亦提出多項建議。法院方面，除提醒書狀繕本自行送達、書狀格式、聯繫方式等事項外，亦請公會宣導律師使用數位 QR Code，善用電子報到，減省報到之勞費。另為提升國民法官案件辯護品質，建議公會持續規劃並開設相關訓練課程。

臨時動議中，律師公會提出法扶律師陪偵範圍、國民法官案件語音辨識筆錄之即時提供、開庭時之辯論時間安排及上訴審前調解等議題，雙方討論熱烈，充分交換意見。高院長亦再次提醒近期修正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修正要旨，期藉由強化書狀格式之明確性與統一性，達到促進訴訟及合理運用司法資源之目的。

澎湖地院舉辦調解委員研習及座談

【本刊澎湖訊】為強化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提升調解技巧，澎湖地院日前舉辦年度「調解委員業務講習暨座談會」，由楊智守院長主持。

座談會首先表揚 113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郭敏正、黃智棻、鄭松安、呂仲陸、林春滿、陳清志、蘇美仁、劉昱明、林子揚、薛益琳、楊國隆，感謝其辛勞與付出。接著由楊院長講授「調解實務」，就調解的基本規定、調解類型及調解宜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並搭配實際案例分享寶貴經驗，最後由調解委員就調解與研習心得進行經驗分享，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再給自己一次機會